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卫科教发〔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 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社局，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举办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42号)，2020年继续实施自治区第二轮专科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等部门制定了2020年面向全区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0年招生专业为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

学制 3 年，临床医学计划 490 人、医学检验技术计划 230 人、医学影像技术计划 190 人，共招生 910 人。分别由新疆医科大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及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二、招生范围和对象

全区范围内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自愿报考本专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三、招生原则

本专业招生计划在培养高校的专科层次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地方免费医学生”，安排在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录取，只招有专业志愿考生，报考者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地方免费医学生计划优先录取定岗地区生源，在同一志愿内定岗地区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调剂其他地区生源，生源仍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通过面向全区补征集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

四、学生学籍和就业管理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享受国家普通专科生相关政策待遇。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在学制年限内，免除学费、住宿费。学生毕业后按照《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就业，连续工作 8 年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要围绕以下重点内容，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

1.考生要充分了解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相关政策，按照高考志愿填报要求正确填报志愿。

2.考生被录取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各培养院校《录取通知书》到定向地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定向岗位就业协议书》。定向地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核实学生信息，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共同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定向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就业协议书》）。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定向就业协议书》以及各院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按时报到。

3.学生正常毕业后，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有关要求，服从当地人事分配，到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八年。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安置、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履约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完善各工作环节，防范和杜绝违规现象，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将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高中学校，并要求每位考生必须在知晓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填报志愿。

（三）各地区（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当地人社局共同做好学生录取后的协议签订工作，对于符合政策、正常录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协议。在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后请及时将协议签订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定向就业协议书》在自治区卫生

健康委官网 <http://wjw.xinjiang.gov.cn> 下载。

各地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招生工作要求做好今年招生录取工作并及时总结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附件： 1.2020年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定向就业协议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打字：李雪薇

校对：艾丽菲拉

印数：90份

2020年自治区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第二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大专层次医学教育																						合计
		新疆医科大学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乡村医师）			临床医学（乡村医师）		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乡村医师）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普通类	单列类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民语言	双语类	民语言	双语类	民语言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民语言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民语言		
	乌鲁木齐市	10	5	5	3	1	3	1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33	
1	伊犁州	21	7	8	6	4	2	2	2	1	2	0	3	0	2	2	5	5	2	2	6	5	87	
2	塔城地区	17	7	7	4	3	2	2	1	0	1	0	2	1	3	3	4	3	3	4	4	3	74	
3	阿勒泰地区	17	7	7	4	4	2	2	1	1	1	0	3	1	2	3	6	2	2	2	5	4	76	
4	博州	8	4	5	2	3	1	1	1	1	1	0	2	1	1	1	2	3	1	1	2	3	44	
5	昌吉州	19	8	5	4	4	3	2	1	0	1	0	2	0	1	2	4	4	1	2	4	4	71	
7	哈密市	10	3	4	3	3	1	1	2	0	1	0	2	1	1	1	3	3	1	1	3	3	47	
8	吐鲁番市	7	3	5	3	3	1	1	2	1	1	1	2	1	1	1	3	3	1	1	3	3	47	
9	巴州	14	6	10	5	5	2	2	2	0	2	0	2	1	1	1	5	5	1	1	5	5	75	
10	阿克苏地区	13	6	17	5	5	2	2	4	1	3	1	3	1	2	4	5	5	2	4	5	5	95	
11	克州	2	3	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12	喀什地区	12	6	21	5	7	3	4	6	2	5	1	3	1	2	5	6	8	2	5	5	7	116	
13	和田地区	10	5	22	5	6	2	4	5	2	5	1	3	1	3	6	6	8	3	6	7	7	117	
	合计	160	70	120	50	50	25	25	30	10	25	5	30	10	20	30	50	50	20	30	50	50	910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
医学教育**

定向就业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元)的学习机会。甲方会同教育部门负责丙方入学后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条 丙方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甲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其进入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为其提供相应的临床工作岗位，并办理入职手续。

第三条 丙方毕业后，允许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四条 丙方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服务期限为8年，8年之内甲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调离、解聘丙方。服务期满丙方拥有自愿留在原单位工作或自由择业的权利。

第五条 丙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甲方、乙方可根据当地卫生人力资源分布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当地(州、市)范围内的乡镇级卫生院之间调配丙方的工作单位。

第六条 丙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一)丙方在正式录取并入学后，经学校体格检查，达不到国家颁布的健康标准相关规定的；(二)丙方在校学习期间，违反《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制度，造成恶劣影响或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批准被学校开除的；(三)丙方在校

期间不能按时完成学业，不能获得毕业证书的；（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五）丙方毕业参加工作后，在试用期期间，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或在转正后因个人原因难以胜任原技术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丙方被录取后，持入学通知书和本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到被录取院校报到。在校期间应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不得申请调整学校和专业，掌握要求的临床医学理论和操作技能，按时完成学业，并按时交纳政府资助以外的相关费用。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延读期间不享受政府资助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丙方在校期间，享受国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生相关政策和待遇，可申请学校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等。毕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认可的普通高校专科层次的临床医学学历文凭，并享受国家普通专科教育教学服务，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和学术组织。

第九条 丙方毕业后，持毕业证书、本协议书和就业报到证及时前往本人协议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到，并在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工作，享受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待遇。

第十条 丙方毕业后，要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工作满八年。未满八年者不得调离乡镇卫生院原技术工作岗位，不得参加脱产医学学历教育、研究生教育。经单位同意后，可参加自治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十一条 丙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接受单位管理，服从安排，做好本职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有条款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签字后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丙方欲解除本协议，须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有关条款之一的，甲方确认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满，甲乙丙三方协议关系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须偿还在校学习期间政府资助的所有费用，并支付 50% 的违约金，双方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七条 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8 年内医师资格考试、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和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不予受理。

五、协议期限

第十八条 本协议于丙方正式被录取入学后生效，于丙方毕业并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州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工作满八年后失效。

六、其他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协议。各地制定的补充协议需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社厅认可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地、州卫生健康委）、乙方（人社局）、各持一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社厅，有关院校各执一份。各方持有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解释权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社厅。

甲方：

_____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地（州、市）人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_____（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